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0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新增并购标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7日发布临2016-017号、临2016-045号、临2016-048号、临2016-049号、临2016-057号、临2016-058号、临2016-062号、临2016-066号、临2017-013号、临2017-032号、临2017-046号、临2017-054号、临2017-070号、临2017-073号、临2017-082号、临2017-097号、临2018-008号、临2018-027号、临2018-035号、临2018-038号、临2018-048号、临2018-059号、临2018-069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截至2018年7月21日,本金累计逾期金额74.08亿元,欠息累计金额17.09亿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自2018年7月21日之后,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利息。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经财务部门统计,截至2018年8月25日,新增逾期贷款本金金额共计0.18亿元,新增欠息金额0.72亿元。截至2018年8月25日,本金累计逾期金额74.26亿元,欠息累计金额17.81亿元。

二、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2018年8月25日,已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中信银行等19家贷款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9.87亿元(不包括无法计算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5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法亚楠女士的通知,法亚楠女士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80,700股,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人:法亚楠女士。法亚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配偶,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法亚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7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提高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增持方式及增持期间: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法亚楠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1,080,700	4.833	0.09%
合计			1,080,700	4.833	0.09%

二、本次增持计划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变动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高文班	264,518,800	22.86%	-	264,518,800	22.86%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	174,435,840	15.08%
高 英	52,903,760	4.57%	-	52,903,760	4.57%
高文安	48,903,760	4.23%	-	48,903,760	4.23%
高文章	48,903,760	4.23%	-	48,903,760	4.23%
古龙粉	6,063,720	0.52%	-	6,063,720	0.52%
高文都	87,880	0.01%	-	87,880	0.01%
法亚楠	3,420,288	0.30%	9,296,543	12,716,831	1.10%
合 计	599,237,808	51.80%	9,296,543	608,534,351	52.6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减持转让等违规行为。

四、累积增持股份数量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和《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96,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18-09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88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周俊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丁林洪、董事丁林辉、许良军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徐广、范其勇、石玉城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车碧禄、监事雷晋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先正红、高级管理人员袁远镇、王蓉、吴焕、丁林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742,300	99.9226	147,600	0.077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742,300	83.4139	147,600	16.586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实施的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的议案》。

在公司现有《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范围内,结合现有房地产项目跟投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实施房地产项目跟投的七个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针对跟投员工离职或调岗时的退出做进一步补充完善,明确员工因离职调岗的退出条件、程序、退出方式等条款。

根据公司《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及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针对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113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114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一)》。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115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二)》。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3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洲樾”)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用于中洲无锡花溪樾项目开发建设。并以无锡花溪樾项目土地、项目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无锡洲樾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无锡洲樾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5月

(3)注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虞路与衡芳路交叉口东北侧

(4)法定代表人:姚东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建材、木材、钢材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干洗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架构如下: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1,504.01	92,159.58
负债总额	76,949.11	87,940.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9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949.11	87,940.49
净资产	4,554.90	4,219.0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65.50	-431.49
净利润	-445.10	-335.8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无锡洲樾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除了主债权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如有)、罚息(如有)和复利(如有))、回购溢价款(如有)、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无锡洲樾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9,650.27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7.4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5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捌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25A,26A,28A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香江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5月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9层

(4)法定代表人:尹善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7)股权架构如下: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1,657.77	383,855.01
负债总额	294,341.21	286,382.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900.00	216,79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9,870.90	77,842.73
净资产	97,316.56	97,472.8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2,097.75	22,020.20
利润总额	3,041.17	464.00
净利润	2,193.94	156.2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回购溢价款、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回购溢价款、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5月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9层

(4)法定代表人:尹善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7)股权架构如下: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1,657.77	383,855.01
负债总额	294,341.21	286,382.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900.00	216,79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9,870.90	77,842.73
净资产	97,316.56	97,472.8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2,097.75	22,020.20
利润总额	3,041.17	464.00
净利润	2,193.94	156.2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9,650.27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7.4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4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壹拾伍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29A,30A,31A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5月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9层

(4)法定代表人:尹善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7)股权架构如下: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1,657.77	383,855.01
负债总额	294,341.21	286,382.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900.00	216,79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9,870.90	77,842.73
净资产	97,316.56	97,472.8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2,097.75	22,020.20
利润总额	3,041.17	464.00
净利润	2,193.94	156.2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9,650.27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7.4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业务和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结算需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财务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预计2018年度签发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支付相应手续费。

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是成为集电商平台、仓储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国内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一流的物业资产管理、产业园运营商。因此,公司下一步将向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转型发展,经营范围需增加煤炭、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以及货物运输代理等物流业务。根据公司转型发展定位以及工作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部分作相应的修改。

修改第十三条

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降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此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自动展期),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业务和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